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烈〔2024〕5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李滕辉同志 为烈士的批复

三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评定李滕辉同志为烈士的请示》（明政文〔2024〕10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李滕辉，男，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竖岗镇张营村人，1988年7月11日出生，生前系货运司机。

2023年7月7日，李滕辉同志在三明市沙县区南阳乡金古东区加水站，奋不顾身营救不慎坠入危化品运输车罐体中的驾驶员时不幸牺牲。

根据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同意评

定李滕辉同志为烈士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退役军人事务部,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, 省委办公厅、省
退役军人事务厅, 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三明市沙县区人
民政府, 三明市沙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

2024年11月22日印发

